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商标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进展概述

2020年7月30日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尚品家具有限公司的《行政上诉状》，河南省尚品家具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0）京73行初1044、1045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（详见公司2020年7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2020-057号）。

2021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行终5468、5503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现将两份《行政判决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判决书一

上诉人：河南省尚品家具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原审第三人：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京73行初1044号一审判决，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商评字[2019]第0000306500号《关于第9288036号“尚品宅配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》，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行政判决书二

上诉人：河南省尚品家具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原审第三人：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京73行初1045号一审判决，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商评字[2019]第0000324423号《关于第23512980号“尚品宅配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》，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涉案“尚品宅配”商标系公司依法申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，公司注册并使用“尚品宅配”商标合法合规，未损害他人权利。后期公司亦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确保公司合法商标持续使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（2020）京行终5468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；
- 2.（2020）京行终5503号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